

宜春市收费项目和标准汇编

主 编：魏松林 胡 锋

副 主 编：徐和庚 欧阳小明

编辑人员：杜小红 周 平 刘秋莲 钟 健

宜 春 市 财 政 局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编 录 说 明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规范部门收费行为，减轻企业、个人和社会的负担，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确保国家收费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收费，便于全社会和有关部门了解、掌握并自觉遵守国家收费管理的政策、法规，依照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收费政策，我们重新整理了《宜春市收费项目和标准汇编》。

本《汇编》收录了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以及省政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向社会公布清理后保留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同时收录了部分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等行业经营服务类收费。《汇编》截至时间为 2022 年 6 月。涉企收费以*标注。因工作难免出现误差，如有编录错误一律以正式文件为准。今后凡中央和省有新的收费政策和文件规定的，一律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目 录

1、市住建局.....	1
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3、环卫企业.....	4
4、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
5、市农业农村局.....	6
6、市林业局.....	6
7、市水利局.....	7
8、市自然资源局.....	9
9、市教体局.....	14
10、市卫健委.....	16
11、市中心血站.....	18
12、市财政局.....	19
1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14、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21
15、市残联.....	43
16、市公证处.....	43
17、市公安局.....	48
18、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1

19、市法院.....	52
20、律师事务所.....	54
21、宜春学院.....	56
22、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8
23、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60
24、宜春开放大学.....	62
25、江西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63
26、普通高级中学.....	64
27、宜春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66
28、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66
29、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67
30、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67
31、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68
32、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9
33、宜春市公共交通公司.....	69
34、中心城区出租车.....	70
35、宜春市供电公司.....	70
36、宜春市殡葬管理所.....	71

执收部门：市住建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物业维修资金			宜府发〔2005〕30号	
住宅	元/平方米	15		
非住宅	元/平方米	30		

执收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城市道路占道费*	主次 干道	支区 间道	主次 干道	支区 间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 赣价费字〔1994〕10号 赣财税〔2020〕34号	依据赣财税〔2020〕34号规定：自2021年7月28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1、主次干道路经营性占道费	元/平方米 /日	0.40	0.30	0.20			0.10
2、主次干道路基建或其他占道费	元/平方米 /日	0.20	0.10	0.10			0.05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 赣建城〔2001〕28号 赣建城〔2006〕41号	①城市道路设置构筑物单个基础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 ②挖掘新、改、扩建城市道路3年内（含3年）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1年内的按本标准6倍收取，挖掘新、改、扩建城市道路3年以上4年以内的或大	
1、沥青路面	元/平方米	328					
2、水泥砼路面	元/平方米	272					
3、彩色人行道板	元/平方米	168					
4、广场砖人行道板	元/平方米	344					
5、普通人行道板	元/平方米	86.4					
6、水泥砂浆抹面人行道	元/平方米	51.2					
7、土质人行道	元/平方米	36					

				<p>修后的城市道路1年以上2年以内的按本标准5倍收取；挖掘新、改、扩建城市道路4年以上5年以内的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2年以上3年以内的按本标准4倍收取；</p> <p>③横穿挖掘城市主要道路按本标准1.5倍收费；</p> <p>④挖掘水泥路面按整块面积计算收费；</p> <p>⑤违章（含超面积部分）开挖、人为损坏市政设施按本标准加倍收费；</p> <p>⑥挖掘及损坏景区道路设施可参照此标准执行；</p> <p>⑦挖掘单位自行修复并验收合格的不收此费。</p>
8、路沿石	元/米	76.8		
9、 ϕ 500 以下下水道	元/米	921.60		
10、 ϕ 600-800 下水道	元/米	1164.8		
11、 ϕ 1000-1500 下水道	元/米	2508.8		

12、单位排水管理涵接入城市排水管网				
① ϕ 500 以下	元/处	6400		
② ϕ 600-800	元/处	12000		
③ ϕ 1000	元/处	24000		
④ ϕ 1200-1500	元/处	40000		
13、方（圆）形检查井雨水井	元/座	3399.2		
14、雨水井	元/座	687.2		
15、不锈钢扶手栏杆（柱）	元/米	436		
16、砼扶手栏杆（柱）	元/米	204.8		
17、钢管扶手栏杆（柱）	元/米	256.8		
18、汉白玉等石材护栏	元/米	2656		
19、管线过桥（含人行地道、天桥等）	元/米·天	0.8		
20、在人行天桥搭钢结构便桥	元/平方米	1600		
21、在人行天桥搭木结构便桥	元/平方米	1200		
22、改造人行道	元/平方米	64		
23、石材路面	元/平方米	615.2		
24、石材人行道	元/平方米	440		
25、余土堆放	元/平方米·天	8		
26、超重车、履带车过桥或进入市区道路维护费	元/米·次	60 吨以上 0.16 60 吨以下 0.08		

执收部门：环卫企业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生活垃圾处理费*			宜市价费〔2013〕 50号 宜市发改收费〔2020〕 12号	含装卸、运输、占地费
1、餐饮等行业	元/月·m ²	0.9		各类加工业、娱乐场所（含美容、美发、按摩行业）、宾招餐饮部、餐馆、石灰膏店、农贸市场等。餐饮业除营业面积计费外，煤灶每月每灶另加，小灶 10 元，大灶 15 元
2、修理等行业	元/月·m ²	0.6		各类配件、建材业、仓库、车站、广场、医药和修理部门等
3、普通行业	元/月·m ²	0.5		百货、副食、五金、洗车等营业性部门
4、办公场所	元/月·m ²	0.5		学校幼儿园、厂、矿，医院生活垃圾、宾招住宿部、金融、保险、通讯、行政企事业单位
5、居民	元/月·户	5		居民住宅和单位宿舍每天上户收取不少于 2 次。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公司缴交。
二、其它服务收费		面议		1、道路冲洗费（含水费）；2、管道疏通；3、厕所化粪池清运费（含抽取、掏渣、运输）
三、垃圾倾倒平整费	元/吨	10		单位和个人。自运倾倒垃圾到填埋场需经环卫部门批准，擅自乱倒的，按违章处理。

执收部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21年1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依据宜办字〔2018〕57号文件：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或参股投资兴建标准厂房、职工宿舍、商铺店面、写字楼、仓储设施、来料加工场所、小型冷库、农贸（资）市场，农家乐经营设施、车库泊位、临时育种育苗房、农机（具）库房、晒（堆）场等物业建设项目，免收易地建设费。			
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除外）的建设单位				
1、一类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	元/平方米	2000	赣发改收费〔2019〕635号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8%收取
2、二类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	元/平方米	1900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7%收取
3、三类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	元/平方米	1600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6%收取
4、省级防空重点城市	元/平方米	1300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5%收取
5、经济发达镇	元/平方米	800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4%收取
依据赣财非税〔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依据2019年第76号公告：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执收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兽医资格考试收费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元/科	50	财综〔2009〕71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级收取

执收部门：市林业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森林植被恢复费*				
1、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	元/平方米	10	赣财非税〔2016〕3号	
2、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元/平方米	6		
3、宜林地	元/平方米	3		
4、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	元/平方米	6-20		
5、城市规划区的林地	元/平方米	12-40		
6、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	元/平方米	3-40		
二、林业产权交易费	1000 亩（含）以下	元/亩	2	赣发改收费字〔2009〕1212号
	1000 亩以上	元/亩	1	

执收部门：市水利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地表水	地下水			
				覆盖区外	覆盖区内	
一、水资源费*					赣发改收费字〔2013〕175号	农业生产用水免交。含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
（一）工商业取水	元/立方米	0.12	0.24	0.48		
（二）城镇公共取水	元/立方米	0.08	0.16	0.32		
（三）水电发电取水	元/千瓦时	0.003				
（四）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	元/千瓦时	0.003				
火力发电：闭式冷却取水	元/千瓦时	0.0015				
（五）其他取水	元/立方米	0.12	0.24	0.48		
（六）采矿排水	元/立方米		0.20	0.20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2021年1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平方米		1			
2、矿产资源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平方米 （或开采量）	建设期按每平方米1元标准。 开采期按开采量计征。				

3、水土保持补偿费（取土、挖沙、采石）	元/立方米	0.3-1.4		
4、水土保持补偿费（排放废气土、石、渣）	元/立方米	0.3-1.4		
三、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			赣水政法字〔2017〕10号	<p>1.省管河道：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按省、设区市、县（市、区）1：1：8比例分成。</p> <p>2.设区市管河道：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按设区市、县（市、区）2：8比例分成。</p> <p>3.县管河道：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全部留县（市、区）。</p>

执收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耕地开垦费*(地方政府上缴项目)	城市规划区内	元/平方米	20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宜府发〔2016〕9号	依据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
	城市规划区外	元/平方米	15		
二、不动产登记费（依据赣财非税〔2019〕9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依据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	1.住宅类	元/件	80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赣发改收费〔2016〕1566 号 财税〔2016〕79 号 财税〔2019〕45 号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

供社区养老、 托育、家政服 务的房产、土 地，免征不动 产登记费)	2.非住宅类*	元/件	550		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 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 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 由原非住宅不动产登记每 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 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三、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元/本	10		初发不收费，每增加一本收 10 元。
四、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根据招牌挂 竞得价格或 评估价格收 取	1、《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 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 35 号) 2、《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 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赣财建 〔2018〕19 号)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更改为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五、探矿权、采矿权占用费*(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动态调整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 方案》(国发〔2017〕29 号)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更改 为探矿权、采矿权占用费
六、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元/平米	详见文	财综〔2006〕48 号	
七、防洪保安资金		元/平米	1.5 元	赣府发〔1995〕63 号	
八、土地闲置费*(2021 年 7 月 1 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元/平米	5-10	《土地管理法》国发〔2008〕 3 号《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25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依据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 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 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九、土地使用权交易收费*（经营服务类）			赣发改收费（2017）922号	1、宜发[2009]3号文规定：工业用地首次出让的交易服务费免收； 2、国企改革，采用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土地资产免收。 3、赣发改收费字[2009]805号文件规定，涉及办理房屋土地证时不得收取此费。 4、在一次交易过程中，已收取土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协议出（转）让、租赁服务费，不再收取出（转）让服务费。
（一）协议出（转）让方式交易				
1、出让服务（由受让方负责交纳）	元/宗	1800元		
2、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由承租方负责交纳）	元/宗	900元		
3、转让或租赁服务（由交易双方各自负担50%）	元/宗	270元		
4、抵押服务（由抵押方负责交纳）	元/宗	450元	赣发改收费（2017）922号	
（二）公开出让方式（由受让方负责承担）				
成交额100万以下部分		2.25%		
成交额101-500万元部分		1.35%		
成交额501-1000万元部分		0.405%		
成交额1001-3000万元部分		0.27%		
成交额3001-5000万元部分		0.18%		
成交额5001万元-1亿元部分		0.027%		
1亿元以上部分		0.005%	赣发改收费（2017）922号	1、矿业权转让交易服务费向交易双方各收取50%，也可经交易双方协商，由一方承担。
十、矿业产权招标代理交易服务费*				
1、协议出让、拍卖、挂牌（矿业权出让、拍卖、挂牌交易服务费按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低不少于2700元)				2、经省政府批准的改制、重组、破产的国有企业，其矿业权涉及交易的，按本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3、客户需要索取矿权情况资料的，可按复印成本收取资料复制费。 4、对拍卖、挂牌出（转）让矿业权未能成交的，按约定可向委托人收取一定工作费用，但不得超过本文规定标准的27%。 5、我省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权交易服务费、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三项收费标准，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降5%。
成交额 100 万元以下		3.60%		
成交额 101-500 万元		3.42%		
成交额 501-1000 万元		2.52%		
成交额 1001-5000 万元		1.62%		
成交额 5000 万元以上		0.72%		
2、转让（矿业权转让交易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低不少于2700元）				
成交额 100 万元以下		1.80%	赣发改收费〔2017〕922号	
成交额 101-500 万元		1.71%		
成交额 501-1000 万元		1.26%		
成交额 1001-5000 万元		0.81%		
成交额 5000 万元以上		0.36%		
3、协议出让(低于2700元的按2700元计收)	按成交额的0.9%计收			
4、协议转让	元/宗	1800		
5、抵押服务（抵押方缴纳）	元/宗	450		

十一、产权交易服务收费*				
1、协议交易			赣发改收费〔2017〕922号	协议交易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低不少于900元，可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也可经交易双方协商，由一方承担。
1000及以下		0.45%		
1000以上至2000		0.36%		
2000以上至5000		0.27%		
5000以上		0.18%		
2、竞价交易				（一）竞价交易时，在收取协议交易服务费的基础上，另收竞价交易服务费 （二）竞价交易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每宗项目收费最低不少于1800元。可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也可经交易双方协商，由一方承担。
1000及以下		2.475%		
1000以上至2000		1.98%		
2000以上至5000		1.485%		
5000以上		0.99%		
十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由市行政审批局代收）、（依据2019年第76号公告：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元/平方米	36（市本级）	赣府发〔1993〕13号 宜府办抄字〔2007〕97号 财综〔2001〕44号	依据赣财非税〔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执收部门：市教体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教师资格考试费			赣发改收费〔2017〕 340号	
1、笔试（教育学、心理学两科）	元/科	70		
2、面试	元/人/次	280		
二、自学考试有关收费			赣计收费字〔2003〕 574号 赣发改收费字〔2013〕 274号	含证书工本费、电子注册费。 含档案邮寄费，外省转入 及省内间转入转出不收费。 丢失补证按标准收费。
1、报名考务费	元/科/人	40		
2、毕业生审定费	元/人	50		
3、转移考籍费：转出省	元/门课	10		
4、办理免考审定费	元/门课	15		
5、遗失补办成绩合格证	元/人	10		
6、准考证费	元/人/证	15		
三、普通、成人高考等有关收费				
1、普通招生报名考试费（6科）	元/人/科	30	赣发改收费字〔2004〕421号	
2、普通招生外语口试费	元/人	25	赣价行字〔1998〕22号	
3、体育专业和艺术专业考试报名考试费	元/人	180	赣发改收费字〔2004〕421号	
4、成人高等院校招生考试费	元/人	110	赣发改收费字〔2013〕274号	
5、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费	元/人	150	赣发改收费字〔2013〕274号	
6、研究生招生邮寄档案费	元/人	30	赣价行字〔1998〕22号	
7、普通高考体检费	元/人	60	赣发改收费字〔2013〕275号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	元/人/次	50	赣发改收费字〔2009〕75号	在校生减半收取；贫困生免收。
五、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			赣发改收费字〔2010〕664号	
1、报名费	元/生	5		
2、考试费：省统考共11科	元/人/科	14		
3、考试费：市考查科目3科	元/人/科	10		
六、中考招生考试收费			赣发改收费字〔2013〕274号	
1、报名费	元/人	5		
2、考务费：共10科	元/人/科	10		
七、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二、三级	元/人	赣计收费字〔2003〕574号	
	四级	元/人		
八、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元/人	15	赣发改收费字〔2006〕1318号	自愿参加，考试机构收取
九、水上运动基地收费			赣府厅发〔2000〕49号 赣价费〔1993〕88号 宜市价费〔2002〕38号	
1、中专学费（体育事业）	元/人/年	3000		
2、学生住宿费（含水电费）	元/人/年	200		
3、报名考试费	元/人	30		
十、少年体校收费			赣价行字〔1998〕23号 宜市价费〔2001〕19号 宜地价费〔1996〕43号 赣价行字〔1997〕64号	
1、学费	元/人/年	3500		
2、住宿费	元/人/年	400		
3、课本费	据实收取			

执收部门：市卫健委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等项收费				
1、医师资格考试费	元/人/科	64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2、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费	元/人/科	64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3、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费	元/人	200	赣发改收费〔2019〕950号	
4、乡村医生执业考试费（共6科）	元/人/科	150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二、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				
1、初级(不含护理初级士)	元/人/科	70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卫财务字〔2018〕6号	
2、中级	元/人/科	70		
3、高级	元/人/科	90		
三、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	元/人/科	61		
四、医师资格实践考试等项收费				
1、临床、公共卫生、中医类别（中医、中西医结合、传统医学师承等）	元/人次	219	赣发改收费〔2019〕950号 国医考发〔2016〕87号 国中医药认证〔2017〕9号	
2、口腔类别	元/人次	269		
五、医疗事故鉴定费			赣发改收费字〔2011〕3050号	1、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
1、初次鉴定	元/例	2500		
2、再次鉴定	元/例	3500		

3、15 天以内撤销申请	元/例	免费		鉴定费用由提出医疗事故申请的一方支付。 2、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申请方预缴，属一类疫苗的由财政安排，属二类疫苗的由企业负担，不属异常反应的，由申请方承担。
4、25 天以内撤销申请	元/例	按标准的 30%		
5、超过 25 天撤销申请	元/例	按标准的 70%		
六、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元/例	6000	赣发改收费字〔2009〕 2312 号	
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费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	元/人次	单人单检不高于 12 元； 单人单检和核酸检测试剂收费总和不高于 16 元； 混检每人次不高于 3.5 元； 单人单次抗原检测不高于 2 元。	赣医保字〔2022〕16 号	
八、预防接种服务费(二类)	元/支	18	赣发改价管〔2021〕1 号	

执收部门：市中心血站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全血	元/200ml	220	赣发改收费字〔2008〕 1768号	全国统一标准
二、手工分离血（200ml 全血制备）				
1、红细胞悬液	元/u	210		全国统一标准
2、浓缩红细胞	元/u	220		
3、洗涤红细胞	元/u	240		
4、少白细胞红细胞	元/u	210		
5、年轻红细胞	元/u	190		
6、合成血	元/u	260		
7、冷沉淀血因子	元/u	100		
8、浓缩血小板	元/u	100		全国统一标准
三、机制成分血（ $\geq 2.5 \times 10^8$ 血小板）				
1、机采血小板	元/治疗量	1400		全国统一标准
2、机采白细胞	元/治疗量	1400		
四、手工分离冰冻血浆				
1、普通冰冻血浆	元/100ml	40		全国统一标准
2、新鲜冰冻血浆	元/100ml	40		
五、冰冻红细胞		220		
六、稀有血型 Rh 阳性全血	元/100ml	220		凡稀有血型成分血每单位加收 50 元

七、协议外送血费	见文			
八、辐照血	元/200ml	80	赣卫财务字〔2021〕86号	凡经过辐照处理的血液及血液成分，每单位可加收80元
九、机器洗涤红细胞	元/200ml	600		凡经过机器洗涤处理的洗涤红细胞，每单位可加收600元
十、冰冻解冻去甘油红细胞	元/200ml	900		
十一、凡经过滤除白细胞的血液及血液成分，包括全血、红细胞、手工血小板等每单位可加收20元。				
十二、经过病毒灭活处理的血液及血液成分，包括全血、红细胞、血浆、血小板等每袋可加收100元。				

执收部门：市财政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财办〔2018〕148号	
1、初、中级	元/科	56		
2、高级	元/科	65		
3、注册会计师考试	元/科	60		

执收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选调）考试收费				赣计收费字〔2002〕1194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机构改革后划转到至市委组织部。
1、报名费	元/人	10			
2、笔试考试考务费	元/科	40			
3、录用费	元/人	100			
4、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笔试费	元/科	50			
二、职称资格考试收费		元/科	见文	赣人社字〔2021〕123号	
三、职称评审费				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	
1、高级	评审人数在100人以上的评委会	元/人	300		
	评审人数在100人以下的评委会	元/人	350		
2、中级		元/人	150		
四、考试中心收费			见文	赣发改收费字〔2006〕80号	
五、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元/卡	32	赣财综〔2012〕112号 赣发改收费字〔2012〕2470号	初次领卡免费；临时卡免费只收押金10元。
六、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				赣人社字〔2018〕274号	
1、技能类		元/人	105		
2、高新类		元/人	130		
七、技工院校招生录取费*		元/人	60	赣价费字〔2001〕72号	

执收部门：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一、特种设备产品安全质量监检收费*						赣劳锅(1995) 15号	赣价费字 (1995)第26号 赣财综字 (1995)49号	①槽车按罐体(包括安全附件)的销售价格计算检验费; ②产品有超标缺陷,返修复检时,加收20%复检费。
1、锅炉产品出厂质量检验								
蒸发量(吨/时)	≤1	2—4	6—10	20—35	>35			
被检产品出售价格的%	0.95	0.85	0.75	0.65	0.55			
2、压力容器产品出厂质量检验								
类别	I、II类 (台)	III类 (台)	槽车 (台)	高压 气瓶 (台)	液氧、液 氨钢瓶 (批)	溶解乙炔气 瓶(批)	液化石 油气钢 瓶(批)	其它 容器 (台)
被检产品出售价格的%	1	0.85	1	0.95	0.95	0.85	0.75	0.95
二、锅炉检验收费*						赣劳锅 (1995)15号 赣价费字 (1995)第26号 赣财综字 (1995)49号	①检验后需修理复检的,按表列相应检验费的30%加收; ②修理或改造检验,分别按安装检验收费的50%计收; ③外部检验收费按内外部检验收费的40%计收;	
蒸发量 D (吨/时)	内外部检验 (元/台)	水压试验 (元/台)	水处理设备检 验(元/台)	安装检验 (本体价%)				
D≤0.5	40	40	10	4				
D≤1	80	60	10	4				
1<D<2	100	80	10	5				
2≤D<4	120	100	20	5				
4≤D<6	150	120	20	5				

6≤D<10	200	140	300	0.9			④烟道式余热锅炉的检验费可按表列蒸发量相应标准的加倍收取； ⑤整装锅炉的安装检验收费按表列蒸发量相应标准的45%收取； ⑥强度核算按每个核算项目或部位收费20—50元； ⑦水处理设备检验不包括水质分析。	
10≤D<20	250	160	35	.9				
20≤D<35	300	180	40	0.9				
D=35	450	200	60	0.9				
三、检验收费*							赣劳锅〔1995〕15号 赣价费字〔1995〕第26号 赣财综字〔1995〕49号	1、盛装有害介质或内部需清洗的容器，按该容器的30%加收； 2、检验后需修复复检的，按表列相应检验费的30%加收； 3、外部检验按内外部检验费的30%
容积V(米 ³)	内外部检验(元/台)	水压试验(元/台)	气密试验(元/台)	安装检验(元/台)	修理、改造检验(元/台)	强度核算(元/台)		
V<1	30	30	35	30	30	30		
1≤V<2	40	40	45	40	40	50		
2≤V<5	50	60	65	70	65	60		
5≤V<10	80	90	95	100	90	80		
10≤V<20	100	120	160	130	160	120		

$20 \leq V < 30$	120	150	200	160	200	150		计收； 4、换热容器抽芯检验收费双方面议； 5、现场组装的压力容器，其检验收费按设备(现场组装)工程费的4%收取；液化石油气站的安装检验收费按安装工程费的2%收取； 6、高压、超高压容器检验费按下列公式计算(元/台)： ①当 $V < 1$ 米 ³ 时，按 $10P$ 收费(P的单位为兆帕)；②当 $V \geq 1$ 米 ³ 时，按 $7P\sqrt{V}$ 收费(P的单位为兆帕)；③P指工作压力；④水压试验按每台1000元收费。
$30 \leq V < 40$	150	170	220	200	200	160		
$40 \leq V < 50$	180	190	250	250	220	180		
$V = 50$	200	220	290	300	250	200		
$V > 50$	每增加 1 米 ³ ，增收费用 3 元							

四、液态气体运输槽罐和贮罐定期检验收费*								赣劳锅〔1995〕 15号 赣价费字 〔1995〕第26号 赣财综字 〔1995〕49号
容积 (米 ³)	V<1 (元/台)	1≤V<5 (元/米 ³)	5≤V<10 (元/米 ³)	10≤V<20 (元/米 ³)	20≤V<30 (元/米 ³)	30≤V<50 (元/米 ³)	V≥50 (元/米 ³)	
抽残液	15	15	15	15	15	15	15	
蒸汽清洗	30	30	30	30	30	30	30	
水压试验	30	20	20	20	20	20	20	
气密性 试验	35	24	24	24	24	24	24	
内外部 检验	20	20	20	20	20	20	20	
置换气氮	30	40	60	100	120	150	200	
油漆刷字	8元/米 ²							
吊装	汽车槽车 30元/米 ³ , 贮罐 15元/米 ³							
强度核算	60元/台							
测氧含量	10元/台							
安全装置 标志	25元/台							
检验报告 合格证书	8元/台							
安全阀调 试定压	60元/支							
球阀调试	20元/支							

针阀调试	10 元/支															
紧急切断 阀调试	50 元/支															
液位计调 试验算	40 元/支															
压力表校 验	10 元/台															
开闭罐工 费	80 元/台															
五、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收费*（元/只）																
项目	抽 残 液 置 换	蒸 气 吹 扫	除 卸 角 阀	外 部 检 验	内 部 检 验	壁 厚 测 定	水 压 试 验	气 密 试 验	容 积 测 定	测 重 量	喷 漆 刷 字	抽 真 空	角 阀 维 修	合 格 证 标 牌	每五年检验一次， 按实际检验的项目 收取检验费。如需 更换角阀，则按成 本加收。	
收费金额	2	3	2	0.8	0.5	0.8	2	3	0.5	0.5	3.5	0.5	2	0.5		
六、气瓶定期检验收费*（元/只）																
容积 V（升）	内外部 检验	耐压 试验	抽残液置 换	气密 试验	喷漆刷 字	抽真空	附件 检查	填料 检查	赣劳锅〔1995〕 15 号 赣价费字 〔1995〕第 26 号 赣财综字 〔1995〕49 号							①内外部检验包括 测厚、除锈； ②检验盛装有毒易 燃介质的气瓶，每 只增收 3 元； ③气瓶检验收费不
V<50	5	5	2	5	4											
400≤V≤500	8	10	4	10	8											
800≤V≤900	8	15	8	15	16											
溶解乙炔	8	15	10		8	4	2	4								

						⑤进入盛装有毒易燃介质设备的内部进行探伤，加收检测费的30%。						
九、理化试验、金相分析收费*										赣劳锅〔1995〕15号 赣价费字〔1995〕第26号 赣财综字〔1995〕49号	①内外部检验包括测厚、除锈； ②检验盛装有毒易燃介质的气瓶，每只增收3元； ③气瓶检验收费不包括更换附件材料费。	
1、理论试验												
项目	拉伸 (每件)	弯曲		冲击		压扁			化学成分分析			
		<20mm (每件)	<20mm (每件)	常温 (每件)	低温 (每件)	碳钢 (每件)	合金钢 (每件)	不锈钢 (每件)	低碳钢 (每件)	合金钢或不锈钢 (每件)		
价格	5元	5元	8元	5元	25元	10元	15元	20元	8元	15元		

2、金相分析									
项目	微观金相(张)	宏观金相(个)	电镜分析(张)	光谱分析(点)	硬度试验				
					布氏 HB(点)	洛氏 HR(点)	肖氏 HS(点)		
价格	30元	20元	55元	15元	5元	5元	5元		
十、锅炉、压力容器和气瓶的创优检验收费*			个	按其产品出厂安全质量监督收费的 1.5 倍				创优分等规定中规定需进行具体项目的检测时，其收费分别按本标准相应项目的有关规定计收。	
十一、锅炉水质分析、化学清洗监督检验收费*									
1、锅炉水质常项分析(碱度、硬度、氯根、PH)					每项		8	赣劳锅(1995)15号 赣价费字(1995)第26号 赣财综字(1995)49号	监督检验的收费按化学清洗费用的6%收取。
2、锅炉水质全分析(碱度、硬度、PH、溶解固形物、悬浮物相对碱度、含油量、溶解氧 PO_4^{3-})					每个样(全项目)		140		
3、水处理设备验收调试收费									
(1) 设备外径 $\phi \leq 700mm$					每台		200		
(2) 设备外径 $\phi > 700mm$					每台		400		

4、锅炉化学清洗方案审批收费			每台		50			
十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阀校验收费*								
压力 计算 系数 X	0-<0.98 Mpa	0.8-<1.56 Mpa	1.56-<2.45 Mpa	2.45-<5.88 Mpa	5.88-<9.8 Mpa	≥9.8 Mpa	<p>①安全阀检验收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D=0.8AXZ+Y$ 其中：D—应收检验费（元） 0.8—安全阀结构系数 A—相应喉径的检验费(元) 当安全阀为检验调校时，A=A1(见表2) 当安全阀为检验修理调校时，A=A2(见表3) X—为不同压力等级安全阀的压力计算系数（见表1） Z—不同介质安全阀的介质计算系数。剧毒介质时Z=1.5；有毒，易燃</p>	
	始启 压力 范围	0-<10 kgf/cm ²	10-<16 kgf/cm ²	16-<25 kgf/cm ²	25-<60 kgf/cm ²	60-<100 kgf/cm ²		≥100 kgf/cm ²
静重 式	1	1	1	1	1	1		
弹簧 式	1.2	1.2	1.3	1.4	1.5			
杠杆 式	1.5	1.2	1.3	1.4	1.6			
相应喉径的检验费（表2）								
A1 (元) 安全 阀喉 径 a	25	32	40	50	80	100		

								介质 Z=1.3, 无毒介质时 Z=1 Y—安全阀检验配件费 ②安全阀零件损坏更新的配件费用, 按实际购买零件价加 15%的管理费计算。 ③现场调试按本标准参照执行
弹簧式	30	35	43	53	81	101		
杠杆式			48	60	96	120		
静重式	40							
相应喉径的检验费 (表 2)								
A2 (元) 安全阀喉径 a	25	32	40	50	80	100		

弹簧式	50	60	70	80	90	100		
杠杆式			80	100	120	150		
静重式	50							

说明：1、检验单位与受检单位不在同一市区或路程在 10 公里以外，检验人员往返的交通费、差旅费、检测设备的托运费均由受检单位（同一城市有多家被检单位采取分摊）负责支付。检测单位自备车交通费、设备拖运费，按每公里 0.6 元计收，受检单位出车接送的不收取交通费、设备拖运费。

2、检测工作的现场准备和清洗工作等，均由受检单位负责，在检验人员进驻现场前完成。

3、检验人员到现场后，由于受检单位的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检验期间检验人员的交通费、差旅费等以及检验人员的误工费每工日按 20 元计算，均由受检单位负责支付。

4、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现场检验或设备报废鉴定检验的收费，可在其内外部检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30%计收。

5、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气瓶的监督验收费：

（1）进口锅炉的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收费按设备到岸本体价的 1%收取；进口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收费按设备到岸价的 1%收取；检验费由用户负责支付；

（2）出口的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收费按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费收取；检验费用由生产单位支付；

（3）进口设备如系按外汇支付的，按支付时的外汇汇率折合人民币收费；

（4）进口设备如需赴制造国进行监造，监造人员的全部出国费用由受检单位负责解决。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十三、新增压力容器和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等产品检验收费*				赣发改收费字〔2004〕327号		包括：煤油渗漏试验、盛水试验（充水试验）、水压试验、气压试验、气密性试验、无损检测、测厚、通气阀试验、附件检查、硬度测试等。		
（一）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产品检测费								
1、安装监检		每平方米	85					
2、定期检验		每平方米	85					
3、安装监检、定期检验单台检测		每台	不少于 1000					
4、常压容器铁路罐车、汽车罐车检验		加收 40%的清洗、置换、中和等费用						
（二）压力管道检验费								
1、安装监检		每米	8					
2、定期检验		每米	12					
3、元件制造监检		按监检产品销售价	1%					
（三）低温容器、低温罐车检验费				赣发改收费〔2019〕712号				
容积（m ³ ）	V≤5	5<V≤10	10<V≤15				15<V≤30	V>30
低温容器定期检验收费	2148元/台	2314元/台	3194元/台				3911元/台	4801元/台

低温罐车全面检验收费	2400 元/台	3400 元/台	4400 元/台	6248 元/台	6968 元/台	
低温罐车年度检验收费	1600 元/台	2000 元/台	2400 元/台	5150 元/台	5851 元/台	
(四) 医用高压氧舱元/台 (套)						
	婴儿舱	1-2 人舱	4-6 人舱	8 人舱	10-12 人舱	14-16 人舱及以上
安装监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定期检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 电站锅炉检验						
序号	项目	检验收费				①锅炉工程造价含锅炉本体及其所属设备(包括汽水系统、燃烧设备、钢架、平台、扶梯、看火门、检验门)的安装费用。 ②锅炉原价指锅炉出厂价格。
1	锅炉安装监督检验	按锅炉工程造价的 1%收取				
2	锅炉受压元件修理、改造监督检验	按修理、改造总费用的 1%收取				
3	锅炉定期检验	按锅炉原价的 1%收取				

(六) 医用高压氧舱、射、磁记忆检测费						①一类压力容器定期包括在线检验收费；二类压力容器收费标准为表中的 1.5 倍；三类容器收费标准为表中的 2 倍。 ②声发射检测需要缺陷评定的声发射单项检测的收费标准基础上费用再加收 1 倍。 ③单次发射检测收费最少为 5000 元。
1、声发射检测						
容积 (m ³)	V<200	200≤V<400	400≤V<1000	1000≤V<2000	V≥2000	
价格 (元/台)	5000	10000	25000	40000	60000	
2、磁记忆检测						①现场工作位置离地面大于 3 米小于 7 米时加收 30%；大于 7 米时加收 50%的高空费。 ②单项磁记忆检测收费最少为 1000 元。
项目	磁记忆检测					
价格	30 元/米					

十四、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				
1、燃料化验费			赣发改收费字〔2011〕 1031号	1600元/次
2、流量计量				800元/次
3、蒸汽压力				300元/次
4、给水压力				300元/次
5、排烟温度				500元/次
6、进水温度				200元/次
7、表面温度				200元/次
8、进风温度				200元/台
9、烟气成分				1000元/台
10、燃料计量取样				800元/台
11、锅炉介质取样分析				1100元/台
十五、特种设备安全检测*	单梁起重机(3T)	桥门式起重机 (5T)	赣价行字〔1996〕62号 赣财综字〔1996〕113号	
1、起重机械				
(1) 技术文件	10	10		
(2) 轨道一般检查	12	18		

(3) 轨道特殊检验	50	60				
(4) 钢结构	30	30				
(5) 制动器	10	15				
(6) 小车路轨	/	10				
(7) 小车路轨特殊检查	/	20				
(8) 吊钩	5	8				
(9) 钢丝绳	18	25				
(10) 车轮	10	10				
(11) 滑轮	10	10				
(12) 安全装置	20	25				
(13) 绝缘电阻	20	30			赣价行字〔1996〕62号 赣财综字〔1996〕113号	
(14) 电器保护	10	10				
(15) 电气安全	20	30				
(16) 电气元件及配线	20	30				
(17) 司机室	5	10				
(18) 空载试验	25	30				
(19) 动载试验	30	40				
(20) 静载试验	30	40				

2、起重机械吊辅具			①抓斗起重机安全检测加收 20%； ②高温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起重机安全检测加收 20%； ③进口设备加收 40%； ④凡有付钩、双小车、双司机室、电磁吸盘的起重机按以上收费标准加收 20% ⑤电动葫芦按单梁起重机收费的 50%收费； ⑥环链葫芦按单梁起重机的 70%收费； ⑦自升式塔式起重机加收 20%； ⑧桥门式起重机收费以起重量 5 吨为基准，每增加 5 吨加收 20%； ⑨门座式、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为起重力矩 5 吨·米为基准，按桥门式起重基准数收
(1) 环眼吊钩	支	5	
(2) 片式吊钩	对	15	
(3) 固定在悬挂件上专用吊钩	件	10	
(4) 夹持工具	件	10	
(5) 夹钳（钩、爪）	件	10	
(6) 吊篮（吊箱、吊斗）	个	20	
(7) 承重梁（平衡梁）	组	30	
(8) 集装箱吊具	组	45	
(9) 索具（吊链、绳、带）	对	5	

				费,每增加5吨·米加收检测费20%; ⑩单梁起重机收费以起重量3吨为基准,每增加3吨加收入20%。
3、电梯			赣发改价管〔2021〕 767号	特种设备检测收费说明: (1)特种设备起重机类检测周期为2年,电梯类和厂内运输车辆等检测周期为1年。 (2)厂内运输车辆只限于厂内使用的专用车辆。 (3)特种设备新安装或新设备使用前的检测收费按各表所列收费标准加收25%。 (4)游艺设备安全性能的验收检测按其造价的1%收费。 (5)新安装设备验收检测收费用户单位
(1) 定期检验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防爆电梯、消防员电梯、杂物电梯:				
6层(含6层)	台	420		
7层至12层	台	600		
13至24层	台	800		
25层(含25层)以上	台	1000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台	540		
简易升降机	台	360		
(2) 复检费	按定期检验费的45%收取			

				按标准缴纳，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第二次复检费由安装单位按标准的 50%缴纳，若仍不合格可继续向安装单位酌情收取检验费。
(3) 监督检验			赣发改价管〔2021〕767号	
新增电梯的监督检验（验收检验）	台	按总造价的 2%收取		
改造及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收取的同时，对新增投资部分，按新增额的 2%加收。				
4、车辆安全技术性能	辆	80	赣价行字〔1996〕62号 赣财综字〔1996〕113号	
5、特种设备出厂产品安全技术质量检验	台	按产品出厂价的 0.6%收取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十六、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		见文	见文	赣劳锅〔1995〕15号 赣价费字〔1995〕26号 赣财综字〔1995〕49号	
(一)、图纸资料审查收费*					
1、锅炉图纸、资料审查					
蒸发量 D (吨/时)	产品设计(改造设计)审查 (元/套)	安装、修理或改造施工资料审查 (元/套)			
D≤0.5	200	50			
D≤1	300	50			
1<D<2	400	50			
2≤D<4	500	80			
4≤D<6	600	100			
6≤D<10	900	100			
10≤D<20	1100	150			
20≤D<35	1200	150			
D=35	1300	200			
D>35	1600	200			
2、压力容器图纸资料审查					
压力容器的 P·V 值 (兆帕·米 ³)		产品设计改造审查(元/台)	安装、修理或改造施工资料审查(元/台)	赣劳锅〔1995〕15号 赣价费字〔1995〕第26号 赣财综字〔1995〕49号	
P·V≤0.2		20	60		
0.2≤P·V<2		60	100		
2≤P·V<5		80	150		

$5 \leq P \cdot V < 30$	100	200		
$30 \leq P \cdot V < 80$	200	350		
$P \cdot V \geq 80$	250	500		
(二)、证件发放收费*	有效期(年)	收费标准(元)	赣劳锅〔1995〕15号 赣价费字〔1995〕第26号 赣财综字〔1995〕49号	
1、一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	5	500		
2、二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	5	800		
3、A、B级锅炉改造设计资格	5	1000		
4、C级锅炉改造设计资格	4	800		
5、D级锅炉改造设计资格	4	600		
6、E级锅炉改造设计资格	3	500		
7、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资格	5	2200		
8、E级锅炉制造资格	3	1500	赣劳锅〔1995〕15号 赣价费字〔1995〕第26号 赣财综字〔1995〕49号	
9、一二类压力容器安装、修理改造	4	800		
10、三类压力容器安装、修理改造	4	1800		
11、A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	4	1500		
12、B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	4	1000		

13、C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资格	4	800		
14、D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资格	3	600		
15、E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资格	3	400		
16、气体充装资格	4	200		
17、气瓶检验资格	4	800		
18、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制造	4	1000		
19、锅炉化学清洗资格	4	700		
20、槽车使用登记	证/次	10		
21、一、二类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证/次	10		
22、三类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证/次	20		
23、≤4吨/时锅炉使用登记	证/次	10		
24、>4吨/时锅炉使用登记	证/次	15		
25、锅炉水处理设备使用登记	证/次	10		
26、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员资格证	证	3		
27、锅炉水处理员司炉工电焊工资	证	3		
28、无损探伤人员资格证	证	3		
29、压力容器槽车押运员资格证	证	3		

执收部门：市残联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安排残疾人就业差额人数	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人均工资标准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 财综〔2001〕16号 财税〔2017〕18号 财税〔2018〕39号 财政部2019年第98号公告 赣发改价管〔2020〕594号	应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执收部门：市公证处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 证明法律事实类				
1、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最低200元/件）	20万元及以下部分	0.5%	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受益额按照办理公证时的市场价值计算。受益额没有明确金额的，根据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权威部门发布的参考价格、指导性价格认定
	20万元-50万元部分	0.4%		
	50万元-500万元部分	0.3%		
	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	0.2%		
	1000万元以上部分	0.1%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涉及居民房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可以按照房产面积计价	设区市城区房产	100m ² 以下(含)	60 元/m ²		
		100m ² 以上部分	50 元/m ²		
	县(市)房产	100m ² 以下(含)	50 元/m ²		
		100m ² 以上部分	40 元/m ²		
涉及居民房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房产价值 1 千万元以上的，在收取 1 万元公证费基础上，按照房产价值 1 千万元以上的部分加收 1% 公证费					
证明用于继承财产目的的亲属关系，参照本条收费标准执行					
2、证明遗嘱(订立、变更、撤销遗嘱)	500 元/件(含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赣发改价管〔2021〕843 号	
3、证明声明、授权、委托、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	涉及人身权益	100 元/件		赣发改价管〔2021〕843 号	
	涉及财产关系	自然人 200 元/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 元/件			
4、证明认领亲子	元/件		1000	赣发改价管〔2021〕843 号	
5、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国籍、监护、户籍注销)、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	元/件		100	赣发改价管〔2021〕843 号	

资格、无（有）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选票、指纹				
6、证明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	元/件	200	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7、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元/件	600	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8、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按债权文书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最低400元/件）	20万元及以下	0.3%	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20万元-50万元部分	0.2%		
	50万元-500万元部分	0.15%		
	500万元-5000万元部分	0.1%		
	5000万元-1亿元部分	0.05%		
	1亿元以上部分	0.01%		
	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按照申请执行标的额的0.2%收取，最低400元/件。			
	证明婚姻财产约定协议（婚前、婚内、离婚分割及补充、变更）、家庭财产分割协议、遗产分割协议等涉及身份关系同时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按照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9、证明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主要涉及身份关系的合同（协议）及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财产权	元/件	400	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减半收取			
10、证明招标、投标、开标、决标,根据标的额大小收取	500万元及以下	1000元/次		
	500万元-1000万元	3000元/次		
	1000万元-5000万元	5000元/次		
	5000万元-1亿元	10000元/次		
	1亿元以上	20000元/次		
11、证明现场监督（招投标类除外）、保全证据	根据疑难、复杂程度，按照500元-1000元/小时的标准计时收费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参照保全证据公证收费			
12、提存	按标的额的0.2%收取，最低收取500元。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			

（二）证明法律文书类				
1、证明证书执照	自然人		100 元/件	赣发改价管〔2021〕843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 元/件	
2、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	涉及人身权益		100 元/件	
	涉及财产关系	自然人	200 元/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 元/件	
3、证明文本相符	自然人		80 元/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0 元/件	
4、证明公证书译文与原文相符（含英译文）	元/件		60	赣发改价管〔2021〕843 号
5、公证书证词英译文	元/千字符		80	
6、公证书副本	1、附译文		20 元/份	
	2、不附译文		10 元/份	
				不足的按千字符收取 公证书正本按申请人数，每人制作 1 份。如申请人需要增加份数，加收副本费。

执收部门：市公安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证件费				依据赣发改收费〔2019〕544号文件规定：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
（一）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1、护照	元/证	160	发改价格〔2019〕914号	
2、补发护照	元/证	160	赣发改收费〔2019〕544号	
3、往来港澳通行证	元/证	60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赣发改收费〔2019〕544号	
4、前往港澳通行证	元/证	40		
5、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	元/件	15		
二次有效签注	元/件	30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元/件	80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元/件	120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元/件	160		
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元/件	240		
6、往来台湾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	元/证	60		
一次有效通行证	元/证	15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	元/件	15		
多次有效签注	元/件	8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	元/证	200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赣发改收费〔2019〕1133号	
一次有效通行证	元/证	40		
台湾同胞定居证	元/证	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	元/证	200		
出入境通行证				
一次出入境有效	元/证	15		
多次出入境有效	元/证	80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 换发收费			赣发改价管〔2020〕935号	
成人（证件有效期10年）	元/人	350		
儿童（证件有效期5年）	元/人	230		
（二）外国人证件费				
1、外国人居留许可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赣发改收费〔2004〕1441号	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每人次200元。
有效期不满1年	元/人	400		
有效期1-3年	元/人	800		
有效期3-5年	元/人	1000		
居留许可变更	元/人	200		
2、外国人旅行证	元/证	50	公通字〔1996〕89号	
3、外国人出入境证	元/证	100		

4、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赣财非税〔2018〕2号	
受理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元/人	1500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核发《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时收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费		元/证	300		
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补发		元/证	300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元/证	600		
外国人签证		见附件		计价格〔2003〕392号	
(三) 加入、恢复、退出中国国籍				公通字〔1996〕89号	
1、国籍申请手续费		元/人	50		
2、国籍证书		元/人	200		
(四) 户籍管理证件收费					
户口簿(含表)	初办免费, 丢失、损坏、失效	元/本	5	赣价费字〔2000〕46号	
准迁证	补办按此标准收费。	元/张	6	赣价费字〔1992〕201号	
迁移证	财综字[2012]97号	元/张	6	赣价费字〔1992〕201号	
(五) 第二代临时身份证		元/证	10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含照相费
(六) 丢失、损坏补办二代身份证		元/证	40	发改价格〔2005〕436号	
(七) 到期换领二代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20	财综〔2007〕34号 赣发改收费〔2006〕98号	
二、警察考录收费(代)		元/科	30	赣发改收费字〔2008〕478号	

执收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牌证工本费				
1、汽车反光牌照	元/付	100	发改价格〔2004〕 2831号 赣发改收费字〔2005〕 324号 赣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赣发改收费〔2019〕 1133号	1、临时(纸质)行驶号牌每张5元； 2、号牌架工本费：铁质每只5元、 铝合金每只10元，均含号牌专用 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3、行驶证工本费含照片拍摄费和 照片塑封费； 4、补发号牌固封装置每个1元。
2、汽车不反光牌照	元/付	80		
3、挂车反光号牌	元/付	50		
4、挂车不反光号牌	元/付	30		
5、摩托车号牌	元/付	35		
6、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反光)	元/付	40		
7、机动车行驶证	元/本	10		
8、机动车登记证、驾驶证、临 时行驶证	元/证	10		
二、机动车驾驶员考试				
1、理论(科目一)	元/人/次	42	赣发改收费字〔2013〕 321号 赣发改价管〔2022〕 351号	各类车型均按此标准收取
2、驾驶员场地考试费(科目二): 汽车	元/人/次	209		A1、A2、A3、B1、B2
小汽车	元/人/次	174		C1、C2、C5、C6
摩托车和其他机动车	元/人/次	105		C3、C4

3、道路驾驶考试费（科目三）： 汽车	元/人/次	279		A1、A2、A3、B1、B2
小汽车	元/人/次	244		C1、C2、C5(其中道路驾驶技能每人 202 元/次、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每人 42 元/次)；C6 仅含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每人 42 元/次。
其他	元/人/次	139		C3、C4
4、增驾考试按所增驾的车型规定的考试科目收取考试费，可以免费补考一次。				

执收部门：市法院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诉讼费			财行〔2003〕275号 国务院2006年481号令	1、离婚案件财产总额超过20万元的部分收0.5% 2、侵权案件赔偿额超过5-10万元的部分收1%，超过10万元的部分收0.5%，赔额低于5万元的免收 3、申请撤消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每件400元。 4、管辖权异议案异议不成立的，每件收50~100元
1、离婚案件	元/件	50-300		
2、侵权案件	元/件	100-500		
3、财产案件	元/件			
1万元以下	元/件	0+50		
1~10万元	元/件	2.5%+200		
10~20万元	元/件	2%+300		

20~50 万元	元/件	1.5%+1300		<p>5、知识产权民事案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按财产案件收费。</p> <p>6、申请支付令比照财产案件的三分之一执行。</p> <p>7、申请执行案件无执行金额或价额的收 50-500 元；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按如下执行：1 万元收 50 元；1-50 万 1.5%+100；50-500 万 1%+2400；500-1000 万 0.5%+27400；1000 万元以上 0.1%+67400。</p> <p>8、申请财产保全案件 100 元以下 0+30 元；100 元-10 万元 1%+20 元；10 万以上 0.5%+520 元。</p>
50~100 万元	元/件	1%+3800		
100~200 万元	元/件	0.9%+4800		
200~500 万元	元/件	0.8%+6800		
500~1000 万元	元/件	0.7%+11800		
1000~2000 万元	元/件	0.6%+21800		
2000 万元以上	元/件	0.5%+41800		
4、其它非财产案	元/件	50-100		
5、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元/件	100		
6、其它行政案件	元/件	50		
7、劳动争议案件	元/件	10		
8、知识产权民事案	元/件	500-1000		
9、申请公示催告	元/件	100		
10、申请财产保全	元/件	见文		
11、申请执行案件	元/件	见文		

执收部门：律师事务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律师服务收费			赣价收费字(2003)587号	①作为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的,参照办理刑事案件的标准收费; ②办理情况特别复杂,影响特别重大的刑事案件,可在(一)项规定标准数额以上,与当事人协商收费,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一)项规定的5倍。
(一) 办理刑事案件				
1、侦查阶段	元/件	800-5000		
2、起诉阶段	元/件	800-5000		
3、一审阶段	元/件	1600-15000		
4、未办一审而办二审的案件	元/件	1000-10000		
5、曾办一审又办二审的案件	元/件	1000-5000		
(二) 代理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另按争议标的分段累计收费:	元/件	1000-6000		
50000元以下	元/件	免收		
50001至100000元	元/件	1.5%-5%		

100001 至 5000000 元	元/件	1.2% -4%		案情疑难复杂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在（一）项标准数额以上与当事人协商收费，但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 3 倍。
5000001 至 10000000 元	元/件	1% -3%		
10000001 至 50000000 元	元/件	0.5% -2%		
50000001 元以上部分	元/件	0.2% -1.5%		
（三）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元/件	0.1-1%		或计时收费。 或计时收费。
（四）解学法律咨询	元/件	500-5000		
（五）制作法律事务文书	元/件	10-100		
（六）计时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元/时	150-1500		
（七）法律顾问、代理非诉讼法律服务费	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收费			待江西省定价目录修改后放开

执收部门：宜春学院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高等学校学费				
文科专业	元/生.学年	4010	赣府厅字〔2016〕51号	文、史、哲
文科专业	元/生.学年	4270		经、管、法、外
理工(I)类专业	元/生.学年	4530		
理工(II)类专业	元/生.学年	4790		计算机、建筑
医药、体育专业	元/生.学年	4790		
艺术类专业	元/生.学年	8800		
农林类专业	元/生.学年	3750		
师范类专业	按所属专业上述标准执行			
上述各专业学费从2009年秋季新生起上浮15%				赣教财字〔2009〕24号
校企合作软件外包方向相关专业	本科专业	11000	赣发改收费字〔2012〕1093号	
	专科专业	9000		
二、高校住宿费				
学生宿舍	元/生.学年	见文	赣教计字〔2002〕146号	
学生公寓	元/生.学年	见文		
三、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院校收费	元/生、年	5000	赣教计字〔2001〕225号	
四、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收费				
专科业余类一般专业	元/生.学年	1400	赣教计字〔2000〕163号	

专科业余类艺术专业	元/生.学年	1800		
专科脱产类一般专业	元/生.学年	2900		
专科脱产类艺术专业	元/生.学年	3500		
本科业余类一般专业	元/生、年	1700		
本科业余艺术专业	元/生.学年	2100		
本科脱产类一般专业	元/生.学年	3100		
本科脱产类艺术专业	元/生.学年	4000		
五、本科生辅修学位收费				
文、史、哲	元/生.学年	3500	赣发改收费字〔2010〕 1582号	
经、管、法、外	元/生.学年	3800		
理工科 I	元/生.学年	4000		
理工科 II	元/生.学年	4200		
六、留学生收费	元/生.学年	见文	教外来〔1998〕7号	
七、硕士研究生学费	元/生.学年	见文	赣发改收费字〔2014〕 1373号	
八、自学考试收费		见文	赣计收费〔2003〕574号	
九、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元	50 在校生 减半收取	赣发改收费字〔2009〕75号	
十、赴外省艺招报名费	元/生	180	赣发改收费字〔2008〕 15547号	

执收部门：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三年制和五年制专科类				
1、学费：文、哲、史学类	元/生.学年	3285	赣府厅发〔2016〕51号	计算机、建筑等
经、管、外、法类	元/生.学年	3490		
理、工类	元/生.学年	3710		
医药、体育类	元/生.学年	3915		
艺术类	元/生.学年	7200		
2、住宿费：学生公寓	元/生.学年	1000	赣教计字〔2002〕146号	一类：1、面积5 m ² 以上（含5 m ² ），4人及以下1000元/人/学年。 2、面积4-5 m ² ，5人间900元/人/学年。二类：面积4-5 m ² ，6人间800元/人/学年。
二、中等专业学校、中等师范类				
1、学费：普通中专普通师范类专业学费	元/生.学年	2200	赣府厅〔2000〕49号	

艺、体、特师	元/生.学年	3300		
2、住宿费：学生公寓	元/生.学年	1000	赣教计字〔2002〕146号	一类：1、面积5 m ² 以上（含5 m ² ），4人及以下1000元/人/学年。2、面积4-5 m ² ，5人间900元/人/学年。二类：面积4-5 m ² ，6人间800元/人/学年。
一般宿舍	元/生.学年	400		
三、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院校	元/生	5000元	赣府厅〔2000〕49号	
四、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收费			赣教计字〔2000〕163号	
专科业余类一般专业	元/生.学年	1400	赣教计字〔2000〕163号	
专科业余类艺术专业	元/生.学年	1800		
专科脱产类一般专业	元/生.学年	2900		
专科脱产类艺术专业	元/生.学年	3500		

执收部门：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大专收费				
1、学费	元/生、年	5000	赣教计字〔2001〕225号	
2、住宿费：普通宿舍	元/生.年	600	赣教计字〔2002〕146号	6人，面积3-4平米
学生公寓	元/生.年	800		6人，面积4-5平米
二、中专收费			赣府厅发〔2000〕49号 赣教计字〔2000〕126号	
1、医疗、护理、工科学费	元/生.学年	2500		
2、财经、普师学费	元/生.学年	2000		
3、艺师、体师学费	元/生.学年	3000		
4、艺术学校学费	元/生.学年	4500		
三、技工类收费			赣计收费字〔2002〕329号	
1、学费	元/生.学年	1100		
2、实习实验费	元/生.学年	600—900		具体见文
3、住宿费	元/生.学年	400		

四、高级技工班收费				
1、报名考试费	元/人	80	赣财综字〔2000〕38号	
2、学费	元/生.学年	1600		
3、实习实验及材料费	元/生.学年	1600		
4、住宿费	元/生.学年	400		
五、成人中专收费				
1、理医卫艺师	元/生.学年	1700	赣教计字〔2000〕163号	全脱产
2、师范、财经	元/生.学年	1500		全脱产
3、住宿费：普通宿舍	元/年/生	400		
学生公寓	元/年/生	600		
六、成人高等教育收费				
1、业余类	元/年/生	1400	赣教计字〔2000〕163号	
2、业余艺术类	元/年/生	1800		
3、脱产类	元/年/生	2900		
4、脱产艺术类	元/年/生	3500		
5、住宿费	元/年/生	同大专		
七、普通本、专科高校学费	元/生•学年	3070-8000	赣府厅字〔2016〕51号	
八、国际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教育	元/生•学年	12000	赣发改收费〔2016〕1007号	
九、助考助学收费	元/生.年	4500	赣发改收费字〔2007〕1043号	

执收部门：宜春开放大学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备注
一、开放教育学费	本科	元/生.学分	80	赣财计字〔2000〕274号	
	专科	元/生.学分	55	赣计收费字〔2002〕694号	
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	本科业余	元/生.年	1700	赣财计字〔2000〕163号	艺术类 2100
	本科脱产	元/生.年	3100		艺术类 4000
	专科业余	元/生.年	1400		艺术类 1800
	专科脱产	元/生.年	2900		艺术类 3500
三、普通专科	文科(文、史、哲)类专业	元/生.年	3100	宜府办发〔2000〕3号	
	文科(经、管、法、外)类	元/生.年	3300		
	理工(I)	元/生.年	3500		
	理工(II)	元/生.年	3700		
	医药、体育类	元/生.年	3700		
	艺术类	元/生.年	8000		
	农林类	元/生.年	2900		
四、学生宿舍住宿费		元/生.学年	600	宜市价费〔2004〕42号	
五、注册建档费		元/生	180	赣教计字〔2000〕104号 赣计收费〔2002〕694号	

执收部门：江西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备注
一、普通技工班收费				
1、报名考试费	元/人	30	赣计收费字〔2002〕329号	
2、学杂费	元/生.学年	1100		
3、实习实验				
农林服务财经	元/生.学年	600		
工科医药交通	元/生.学年	900		
4、住宿费	元/生.学年	400		
二、高级技工班收费				
1、报名考试费	元/人	80	赣财综字〔2000〕38号	
2、学费	元/生.学年	1600		
3、实习实验及材料费	元/生.学年	1600		
4、住宿费	元/生.学年	300		
三、江西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操作费	元/人	见文	赣发改收费字〔2012〕2344号	

执收部门：普通高级中学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批准文号	备注
一、学费				赣教计字〔1999〕147号	
普通高中	乡镇及农村	元/生.学期	120		
	县城	元/生.学期	180		
	省辖市、行署所在地城市	元/生.学期	270		
省重点高中(特色高中比照省重点高中标准执行)		元/生.学期	400		
二、住宿费:	普通宿舍	元/生.学期	设区市所在地学校最高 100 县乡镇所在地学校最高 80	赣教计字〔2003〕167号	
	学生公寓	元/生.学期	设区市所在地学校最高 200 县乡镇所在地学校最高 180		

三、代收费				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 教基一〔2015〕3号文件 赣教体艺字〔2011〕32号	
1、教科书费	元/生.学期	据实收取			由学校严格按照省发改委、 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 据实收取
2、教辅材料费	元/生.学期	据实收取			
3、学生体检费	元/生	见文			
4、校服费	元/套	见文			
四、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社会实践费、研学旅行费		元/生	见文		
五、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报名费		元/生	5		
2、考试收费	省统一考试	元/生/科	14	赣发改收费字〔2010〕 664号	省统一考试科目：语文、英 语（含听力测试）、数学、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 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 通用技术共11科。
	设区市考试	元/生/科	10		设区市组织的考查科目：艺 术（或音乐、美术）、体育 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包 括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 社会实践）共三科。

执收部门：宜春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备注
保教费	元/人·月	500	赣发改收费字〔2013〕705号 宜市发改收费〔2021〕1号	

执收部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代收费			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 教基一〔2015〕3号文件	
1、校服	元/套	见文		
2、教辅材料费	元/生·学期	据实收取		由学校严格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二、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课后服务费、社会实践费、研学旅行费	见文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自带饭菜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学期收取不超过6元加工服务费。

执收部门：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数字电视收费				赣发改收费字〔2010〕106号	1、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户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每月15元，其它对象减免规定见文。 2、不愿接收数字电视的，必须保留6套模拟信号节目，供用户免费收看。
收视维护费	居民用户	元/户/月	城市：主终端24元 副终端5元 农村：主终端20元 副终端5元		
	非居用户	元/户/月	不高于居民用户主终端标准的90%		

执收部门：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类：居民生活用水	一级	元/吨	1.40	宜市发改收费字〔2017〕2号	居民用户以每户5人计算，每户用水量分为三级：一级用水量为年用水量360吨以下（即月均用水30吨以下），二级用水量为年用水量361吨至480吨（即月均用水量31吨至40
	二级	元/吨	2.10		
	三级	元/吨	4.20		
	合表户	元/吨	1.42		
二类：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	元/吨	1.96		
	工业	元/吨	1.96		
	经营基建	元/吨	1.96		

三类	特种行业	元/吨	7.00		吨)。三级用水量为年用水量 480 吨以上（即月均 40 吨以上）。阶梯水价以年为计算周期，按累计用水量计算。五人以上的家庭每增加一人每月每级用水基数可相应增加五吨。
城区生活用水户表改造费（地表部分）		元/户	740	宜市价费（2006）32 号	地下部分按工程定额预算执行

执收部门：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污水处理费：居民生活用水	元/吨	0.95	宜市发改收费字（2018）25 号	一级按基本标准征收，二级加收 0.20 元/立方米，三级加收 0.50 元/立方米。（分级办法与一类居民生活用水相同）
非居民生活用水	元/吨	1.40		
特种行业	元/吨	3.00		

执收部门：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天然气价格					
1、居民用户	第一档：0-35m ³ /月 (含)	元/m ³	3.25	宜市价格字〔2015〕25号 宜市价格字〔2016〕2号	居民家庭人口基数为4人。5人及以上的家庭，可持户口本或暂住证和居住地社区证明到燃气公司营业网点申报，经燃气公司确认后，家庭人口每增加一人，各档用气量每月增加5m ³ ，即年增加60m ³ 。超出部分分档计价。
	第二档：35-55m ³ /月 (含)	元/m ³	3.58		
	第三档：55m ³ /月以上	元/m ³	4.23		
2、学校、社会福利机构		元/立方	3.41		
3、非居民用户		元/m ³	2.79	宜市发改价格〔2021〕13号	
二、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元/户	2300	宜市发改价格字〔2019〕14号	仅制定老城区改造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

执收部门：宜春市公共交通公司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无人售票公交车	元/人.次	1	宜市价费〔2005〕73号	
市区至温汤	元/人.次	3	宜市价费〔2007〕9号	
市区至明月山	元/人.次	5		

执收部门：中心城区出租车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价标准	元/2 公里、车	6.00	宜市价费字〔2016〕4 号	1、堵车低于 12 公里/小时，累计达 5 分钟加收 1 公里租价； 2、空驶费：超过 6 公里部分加收空驶费 50%。即白天加收 0.90 元/公里、晚上加收 1.05 元/公里。
夜间租车（晚 11 点至次日 6 点）	元/2 公里、车	7.00		
车公里租价	元/公里、车	1.80		
夜间租车公里租价	元/公里、车	2.10		

执收部门：宜春市供电公司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电度电价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居民生活阶梯电价			赣发改商价字〔2012〕1229 号	城乡低保户和特困供养人员每月免 10 度；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社会福利机构按供养人数每人每月免费用电 10 度。
月用量 180 度以下（含）	元/度	0.60		
月用量 180-350 度（含）	元/度	0.65		
月用量 350 度以上	元/度	0.90		
二、合表居民电价用户	元/度	0.62	赣发改价管〔2020〕997 号	
三、商、工、农业等其他类别电价	元/度	见文		

执收部门：宜春市殡葬管理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价格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一、遗体接运费（往返30公里以内、30公里以内每公里加收8元；省外接运面议）	元/车、次	260	宜市价费字〔2016〕19号	1、遗体接运车如果提供特色服务的，每车次遗体接运费不得超过300元。特色服务项目必须明码公示，由殡葬用户自由选择。
二、遗体存放冷藏费	元/天	180		
三、火化费			宜市价费字〔2016〕19号	2、水溺、腐败、传染、事故等特殊遗体接运费加收50%。 3、遗体存放冷藏费不足一天按一天算。 4、对未满12周岁（含）的遗体减半收费； 5、经公安部门确定为无名、无主遗体的接运、冷藏、火化、收敛等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从社会救济费中列支。 6、火化证明、骨灰安葬证等证明的工本费列入殡仪服务成本，不得向殡葬用户另行收取。
1、普通火化费	元/具	550		
2、骸骨及死胎火化费	元/具	200		
3、开棺火化费	元/具	800		
4、特殊遗体（水溺、腐败、传染、事故等特殊遗体）火化费	元/具	750		
四、骨灰寄存：中厅		60		
旁厅	元/盒.年	40		

五、公益性墓地收费			
1、花坛葬	每穴不超过 1000 元		各类生态葬墓地的具体价格，由殡葬服务机构在限额内予以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2、花葬	每穴不超过 3000 元		
3、树葬	每穴不超过 5000 元		
4、壁葬	每穴不超过 7000 元		
5、草坪葬	每穴不超过 9000 元		
<p>依据宜府办发〔2017〕78号文件规定： 1、在宜春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后火化遗体的满足条件人员，免除普通殡仪专用车遗体接运（各县市区所辖范围内）、遗体冷藏（3天）、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一年）等费用。2、具有宜春市户籍的城乡低保户、享受优抚补助金的重点优抚对象、特困对象，在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基础上，免费提供 200 以内的骨灰盒并免除 3 年的骨灰存放费。3、惠民殡葬政策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p>			